

第 5112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范義興(註冊編號：004353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「猥褻侵犯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22(1)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。

中醫組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范義興的姓名 30 個月，由 2018 年 7 月 6 日生效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